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尹定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尹定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尹定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其並未回覆（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

01 佐)，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
02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。
03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
04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陳映孜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